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公告

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董事及監事退任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派付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

茲提述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9,498,516,2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401%，故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王安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58,663,4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且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人士表示擬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項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9,497,628,236 (99.9924%)	3,000 (0.0000%)	721,0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9,497,629,236 (99.9924%)	2,000 (0.0000%)	721,0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9,497,628,236 (99.9924%)	3,000 (0.0000%)	721,0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利潤分配預案，包括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股息總額為約人民幣319,787,400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9,497,793,036 (99.9924%)	2,000 (0.0000%)	721,2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9,497,792,036 (99.9924%)	3,000 (0.0000%)	721,2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6.	審議並酌情批准分別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1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9,497,793,236 (99.9924%)	2,000 (0.0000%)	721,0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7.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	9,497,793,236 (99.9924%)	2,000 (0.0000%)	721,0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8.00 審議並酌情批准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8.01 批准重選王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431,894,113 (99.2986%)	65,901,123 (0.6938%)	721,0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8.02 批准重選李延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432,579,613 (99.3058%)	65,215,623 (0.6866%)	721,0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8.03 批准委任高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494,440,206 (99.9571%)	3,355,030 (0.0353%)	721,0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8.04 批准重選彭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430,323,056 (99.2821%)	67,472,180 (0.7103%)	721,0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8.05 批准委任劉智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485,354,149 (99.8614%)	12,441,087 (0.1310%)	721,0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8.06 批准委任向旭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485,354,149 (99.8614%)	12,441,087 (0.1310%)	721,0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9.00 審議並酌情批准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01 批准委任張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497,792,236 (99.9924%)	3,000 (0.0000%)	721,0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9.02 批准重選趙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496,621,236 (99.9800%)	1,174,000 (0.0124%)	721,0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9.03 批准重選魏偉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326,296,919 (98.1869%)	171,498,317 (1.8055%)	721,0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10.00 審議並酌情批准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0.01 批准重選周立濤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9,491,431,235 (99.9254%)	6,364,001 (0.0670%)	721,0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10.02 批准委任趙榮哲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9,436,025,112 (99.3421%)	61,603,624 (0.6486%)	721,0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50%，獲得通過。			

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監事」）代表、境內法律顧問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2. 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有關H股股息將派付予2015年6月28日（星期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28日（星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股息金額，按2015年6月16日（即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978元計算。

倘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親臨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稅務規定及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在香港的H股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該收款代理支付已宣派的末期股息，以派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而相關的支票將於2015年7月24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利潤分配而言，本公司謹此強調，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它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收協議、稅務法規或通知另有規定。

本公司建議，其H股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如對上述預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不會並將不會對上述預扣可能對任何人士構成的任何影響承擔責任。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股東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記錄日期、港股通投資者現金紅利派發日及其他安排將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並嚴格依照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或對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受理索賠。

載有本公司A股股息派發具體安排的公告將於近期適時發佈，請投資者留意。

3. 2015年度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於2015年6月16日，有關2015年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的薪酬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各人2015年之薪酬將為人民幣300,000元（稅前，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實際履職時間計薪）。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在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煤集團」）任職，但不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由中煤集團派出且不在中煤集團任職的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但在本公司領取會議津貼。監事的薪酬將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董事及監事因參加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而產生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4. 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i. 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5年6月16日起，(i)王安先生與李延江先生已獲重選及高建軍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彭毅先生已獲重選及劉智勇先生與向旭家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i)張克先生已獲委任及趙沛先生與魏偉峰先生已獲重選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年度薪酬方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意見，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釐定。

本公司認為張克先生、趙沛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惟王安先生不再擔任中國礦業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ii. 重選及委任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5年6月16日起，周立濤先生已獲重選及趙榮哲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繼本公司職工代表會議批准後，自2015年6月16日起，張少平先生已獲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將由股東代表監事周立濤先生及趙榮哲先生以及職工代表監事張少平先生組成。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方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意見，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及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周立濤先生及趙榮哲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少平

張少平，51歲，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1986年7月畢業於河北煤炭建築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擔任北京煤炭規劃設計總院職員，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職員、主任科員，煤炭工業部政策法規司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中國煤炭銷售運輸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

團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黨委工作部主任，中煤集團黨委工作部主任、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張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對煤炭行業有全面瞭解，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iii.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退任

自2015年6月16日起，楊列克先生因任期屆滿退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戰略規劃委員會及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成員。

自2015年6月16日起，李彥夢先生因任期屆滿退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

自2015年6月16日起，張家仁先生因任期屆滿退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列克先生、李彥夢先生及張家仁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其辭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楊列克先生、李彥夢先生及張家仁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謹此向楊列克先生、李彥夢先生及張家仁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自2015年6月16日起，王晞先生因任期屆滿退任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王晞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其辭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王晞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向王晞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201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李延江及高建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彭毅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